



## “利益相关者论坛”简介系列文件 文件 1 : GPA 背景



### 《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地活动污染全球行动计划》（简称全球行动计划）（英文简称 GPA）“第二届政府间审查会议”（英文简称 IGR-2）： 背景

海洋环境健康、生产力和生物多样化面临的主要威胁来自人类陆地活动，包括在沿海和内陆地区的活动。城市、工业和农业垃圾废物造成 80% 的海洋污染。污水废水、持续有机污染物（包括杀虫剂）、重金属、油剂、肥料和沉积物给人类健康和安宁以及沿海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失，无论它们被河流带入还是被直接排放进沿海地区。这些污染导致更多含有致癌物的海产食品、更多海岸被关闭、更多红潮、海滩上出现更多海鸟、鱼甚至海洋哺乳动物的尸体。海洋环境还受到沿海地带自然环境改变的威胁。

目前，大约 10 亿人生活在沿海城市中心。世界上大约 50% 的沿海地区受到与发展有关的活动的威胁，而这些地区居民的健康、安宁甚至生存都有赖于包括河口和湿地在内的沿海系统的健康和安宁。

为了应对这些主要问题，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已经承诺，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地活动的负面影响。1974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出台《区域海洋项目》，通过对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可持续管理和使用来解决世界海洋和沿海地区环境不断恶化的问题，通过全面和有针对性的活动凝聚相邻国家的力量保护他们共享的海洋环境。

1982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始着手解决陆地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经过 13 年的准备，在 1995 年通过《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地活动污染全球行动计划》。迄今，全世界已经先后有 108 个国家的政府加入这一计划。200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第二届政府间审查会议”将在中国首都北京举行，届时将通过 GPA 在 2007 年至 2011 年的工作计划，为解决陆地活动污染海洋的问题提供更多政治指导。

#### 全球行动计划

1995 年，全球社会在《华盛顿宣言》中通过 GPA。这是一项旨在减缓和防止沿海和海洋环境因陆地活动而恶化的全面计划，促进“国家履行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的责任”，帮助国家采取行动。为了成为国家政府的信息交换所和中央资料库，GPA 确定五大目标，第一，确定陆地活动造成海洋污染的来源和影响；第二，确定首先需要采取行动解决的问题；第三，为这些问题确定管理目标；第四，确定策略达到这些目标；第五，评估这些策略的作用。GPA 邀请政府参与评估它们各自国家的问题、确定优先需要解决的问题、制定策略、监控策略实施并把采取可持续和有效方法解决陆地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问题作为它们的共同目标，特别是针对 9 大来源造成的污染问题，按照 GPA 定义，分别为污水、持续有机污染物、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油剂（碳氢化合物）、肥料、泥沙沉积物、垃圾以及具体的生境改变和破坏。

**GPA 国家行动计划：**GPA 框架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这些计划能够提供一个全面而灵活的框架，帮助国家履行它们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不受 9 大污染源影响的责任。这一框架的前提是，在国家层面采取的行动应该基于该国目前优先考虑的问题、政策和发展计划，有针对性地向这些国家提供支持，帮助它们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并通过国家法律和制定来审查和加强《国家行动计划》。迄今，已经有超过 70 个国家拥有它们各自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 15 个《国家行动计划》已经完成、27 个正在制定中以及 32 个被提上日程。

**GPA秘书处:** 1995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受命作为GPA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GPA协调办公室”位于荷兰海牙,通过以下方式支持GPA的执行:协助和促进GPA在国家、地区和次地区层面的执行,特别是通过实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洋项目》;与其他组织和机构共同推动GPA在国际层面的执行。GPA秘书处促进与私人机构和国际捐助社团的合作关系,帮助地方和国家部门制定和应用适合的手段和措施,探索可替代技术,调动经济资源解决陆地行为污染的来源。

## 区域海洋项目

在过去30多年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项目》已经通过帮助共享海域的国家协调和采取联合行动支持对海洋的合理管理。《区域海洋项目》通过一系列“行动计划”发挥作用。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行动计划”都以地区公约和针对特别问题制定的协约的立法框架形式得到巩固。迄今,已经有超过140个国家参加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持下制定的13个《区域海洋项目》,分别应用于黑海、大加勒比海、东非、东南亚、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所辖海洋区域、地中海、东北太平洋、西北太平洋、红海和亚丁湾、南亚、东南太平洋、南太平洋以及西非中非。其中6个项目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直接管理。

## 审查GPA执行

**第一届政府间审查会议:** 第一届政府间审查会议(GIR-1)于2001年11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来自98个国家的超过300名代表出席此次会议。IGR-1推进了GPA的发展,使GPA如今被视为进一步形成沿海、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管理渠道的重要工具。此次会议实际上重点讨论了城市废水、综合沿海和海洋管理以及为执行GPA建立伙伴关系和提供资金等问题。与会代表强调,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上确保GPA的执行要在稳中推进,不能操之过急。此外,代表们还认识到:需要改变当前沿海发展模式;需要开发新的资金来源;GPA目标需要成为国家发展计划和财政分配的主要考虑;新的伙伴关系必须能够调动人民和他们的政府。此次会议批准了GPA协调办公室2003年至2006年工作计划,并规定了该计划的参考成本。会议主要成果包括《蒙特利尔宣言》、决定出联合主席以及一份由立法者、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发布的宣言。

**第二届政府间审查会议:** “第二届政府间审查会议”将于2006年10月16日至20日在中国北京举行。来自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将参加这次具有高度互动性和成果性的会议。此次会议议程包括平行会议、为期一天的部长级会议和一次5大地区利益相关者的多边对话。IGR-2目标如下:

- 加强执行GPA计划,为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06年目标作贡献;
- 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GPA协调办公室”制定2007年至2011年工作计划;
- 为2005年2015年“生命之水国际十年行动”作贡献;
- 推动生态系统管理途径发展,为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10年目标作贡献;
- 得出IGR-2重点和可预见成果。

IGR-2可预见成果包括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GPA协调办公室”2007年2011年行动计划,其中将规定如何使GPA为实现重要国际目标作出贡献。这些国际目标包括2005年至2015年“生命之水国际十年行动”目标、《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10年有关生态系统管理途径的目标以及《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15年有关环境卫生的目标。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包括通过《IGR-2北京部长级宣言》和一份主席总结,其中将概括部长级会议就在近期内实现全球目标和解决首要问题的重要策略方向达成的共识。

**I G R - 2 筹备过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G P A 协调办公室”已经启动由广泛利益相关者参与的磋商活动，以便获取反馈并确保所有相关支持者都能充分参与 I G R - 2 的过程。“利益相关者论坛”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G P A 的合作伙伴负责组织 I G R - 2 筹备阶段的地区磋商。这些对话的目的在于使广泛的地方、国家和地区利益相关者（包括不能前往中国与会者）在 I G R - 2 之前有机会表达他们在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立场和经验。很多政府间会议也将对 I G R - 2 作出贡献。2 0 0 6 年 6 月，将举行一次 I G R - 2 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协助准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G P A 协调办公室”2 0 0 7 年至 2 0 1 1 年工作计划。2 0 0 6 年 3 月举行的第四届世界水论坛和将于 2 0 0 6 年 9 月举行的厦门地方政府国际论坛也将作为 I G R - 2 筹备过程中的两次磋商会议。联合国诸机构和项目也将参与这次审查会议，包括“海洋和沿海区网络”协调机构、联合国水专门工作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项目》机构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地区办公室和其他分支机构。此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G P A 网站也将提供公开对话的机会，协助利益相关者通过电子方式参与筹备 I G R - 2 。

## **G P A 资料**

- G P A 全文：[http://www.gpa.unep.org/document\\_lib/en/pdf/whole\\_gpa.pdf](http://www.gpa.unep.org/document_lib/en/pdf/whole_gpa.pdf)
- I G R - 2 资料：<http://www.gpa.unep.org/bin/php/igr/igr2/index.ph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G P A 秘书处：<http://www.gpa.unep.org/bin/php/home/index.php>
- I G R - 1 成果：[http://www.gpa.unep.org/document\\_lib/en/pdf/igr-1\\_key\\_outputs.pdf](http://www.gpa.unep.org/document_lib/en/pdf/igr-1_key_outputs.pdf)
- G P A 手册：<http://www.gpa.unep.org/bin/php/programs/npa/index.ph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项目》：<http://www.unep.org/regionalseas/>
- 《伦敦公约》：<http://www.londonconvention.org/>